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8 -055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所涉事项将由协议双方根据本战略框架协议确立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合作过程中，每一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故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为响应国家的物联网战略，构建有竞争力的工业物联网产业生态圈，打造一批工业物联网的特色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下，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各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自资源，共同推进工业物联网行业的发展，谋划未来业务的模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69620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第三层东

法定代表人：钟飞鹏

注册资本：88244.598600 万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09 日

主营业务：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及维护技术服务，物联网平台运营、大数据分析 & 智慧医疗等系统解决方案。

关联关系：宜通世纪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为响应国家的物联网战略，构建有竞争力的工业物联网产业生态圈，打造一批工业物联网的特色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下，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自资源，共同推进工业物联网行业的发展，谋划未来业务的模式。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将积极推动多方面的深入合作，共同形成工业物联网的行业解决方案，通过合作运营的模式，相互促进研发机制和营销渠道建设，建立物联网业务生态圈，达到互利共赢。甲乙双方合作推出基于 Intewell 操作系统的物联网云平台，为东土科技的工业服务器等产品提供云存储和云计算服务，实现设备的实时连接、实时监控和远程管理，推动双方的技术升级。

（四）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

甲乙双方承诺通过强强联合提升发展格局，建立优先级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甲乙双方在全国范围内的各级机构以此协议精神为原则，进一步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双方高层会议以确定合作的方针，协调重大事项共同督促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建立高效的合作机制，定期沟通交流，成立项目合作小组，推动项目的落地实施。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对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和信息负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双方应负管理责任，使其全体雇用人员或其他执行本协议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互为合作，保护双方利益的原则进行合作，互不侵犯对方的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则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六）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协议签订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则自动顺延 3 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期收益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专注于工业互联网在工业、国防、城市等领域应用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完全自主可控的网络芯片和实时操作系统，通过现场数据采集、现场控制、边缘计算、数据传输、大数据服务等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建立起互联网化的新一代工业控制体系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宜通世纪是全国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和物联网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及维护技术服

务，物联网平台运营大数据分析及智慧医疗等系统解决方案。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形成工业物联网的行业解决方案，共同推进工业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建立物联网业务生态圈，达到互利共赢。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进展情况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持续推进中

3、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合作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